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於 95 至 102 年編列特別預算新臺幣（以下同）1,160 億元，分 3 階段推動實施，其中經濟部執行部分為 800 億元，依淹水潛勢、人口密集度、急迫性等因素決定辦理之優先順序。

- 二、此次豪大雨本院於本（101）年 5 月 20 日當日即啟動防災機制，由經濟部水利署派員會同臺南市政府勘災，並檢討協商後續相關處理對策。經檢視除臺南市三爺溪排水及海尾寮、本淵寮地區有部分淹水災情外，其餘喜樹排水、鹿耳門排水、柴頭港溪、港尾溝溪及永康排水等因已整治見效均未發生災情。而三爺溪排水主因現有排洪能力不足，目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核定經費 12.32 億元進行仁德滯洪池、三爺溪排水路拓寬加高等工程治理，另海尾寮、本淵寮排水地區亦已核定經費 8.35 億元進行 5 座抽水站及集水路等工程治理。因應本次豪雨災害，水利署將針對三爺溪瓶頸段、主流高度不足應急工程及海尾寮急需辦理之渠段等優先協助辦理。
- 三、經查為掌控「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相關執行進度，經濟部水利署除不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滾動式檢討外，並針對本次豪大雨有災情地區，會同相關縣（市）檢討，並就急需應急或治理工程部分，協助處理相關治水改善方案；另有關用地取得進度落後者，水利署已要求縣（市）政府應由副首長成立推動小組，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以配合施工工期檢討用地取得進度，建立溝通聯繫機制，由水利署訂定「辦理用地取得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對策」、「用地取得作業手冊」及「用地取得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機制，並舉辦講習訓練，且多次赴進度落後之縣（市）政府輔導及催促檢討辦理進度，因此相關用地取得問題已獲得改善。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民眾於假日以自動化設備存入活期存款之計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61）

江委員就民眾於假日以自動化設備存入活期存款之計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關於民眾於假日以自動存款機存款，部分銀行未將該假日期間計入利息之問題，金管會已於本（101）年 6 月邀集銀行公會、財金公司、信聯社及各主要銀行業者代表召開案關會議，銀行公會業依會議共識訂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新臺幣存放款計息方式」，並於本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前揭計息方式規定活期性存款之計息，以自動化設備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應於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 17 時為基礎，惟各銀行可自行考量於 17 時至 24 時間約定切換點。另要求各銀行應將「新臺幣存放款計息方式」於存放款契約載明，並公告於該銀行網站。
- 二、金管會另依前揭會議共識請銀行公會轉知各會員銀行，各銀行如需配合調整相關資訊系統，應自前揭計息方式實施日起 3 個月內調整完成，相關系統調整期間仍應依規定計息給付存款人，爰目前倘部分銀行因尚未完成系統之調整，而於自動化設備仍顯示於營業日方始計息，該

等銀行計算活期存款利息給付予存款人時，無論民眾完成存款程序當日是否為假日，皆仍應依前揭規定追溯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即於當日開始計息。

- 三、銀行辦理活期性存款業務，係屬民法上之消費寄託契約關係，適用民法相關規定，相關利息之計算依存款契約約定辦理，並應盡充分告知之責。民眾於假日存入之資金，銀行於該假日期間並無法立即運用，卻已無償負保管之責。惟為使銀行提供更優質之服務，銀行業者亦同意依前揭銀行公會之規定辦理。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改變產業發展模式及強化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6）

陳委員就改變產業發展模式及強化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臺灣產業升級轉型，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 （一）國際接軌：臺灣經濟要與國際接軌，首要之務是融入區域經濟整合，進而拓展全球經貿網絡。我國除積極進行兩岸經濟協議（ECFA）後續談判及「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談判，與紐西蘭亦於今年 5 月宣布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展開談判。此外也將加速與印度、菲律賓等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並逐步創造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有利條件，期於 2020 年內達成目標。
- （二）產業結構優化：將以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來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轉型，並希望透過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整體服務方向延伸，鼓勵業者強化服務端資通訊科技的運用，並致力發展可出口的服務業與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等發展策略，優化我產業結構，使我產業多元發展。
- （三）產業高值化：為協助我國金屬、石化及紡織產業發展，解決生產成本日益高漲及環境保育限制問題，將持續推動產業高值化，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達成供需平衡。此外並將透過政策鼓勵廠商汰舊換新，提升能源效率，促進環保及減碳。
- （四）傳統產業維新：透過創新、跨領域整合、新市場通路、新元素整合等維新方式，加速促進傳統產業升級；經濟部配合該方案之推動，已研提出 MIT 品牌服飾等 10 項亮點傳統產業，未來將透過營運模式改善及發展自主品牌，並改善生產環境等，以協助傳統產業在質與量上全面升級。
- （五）中堅企業計畫：將透過「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引導、選定擁有技術、發展自有品牌、致力於創新研發、產品品質優良、營運管理健全的中堅企業，從協助具潛力優質的中小企業，發展為擁有技術、創新、品牌的「中堅企業」，使在全球市場具不可取代的國際競爭力。
- （六）提高關鍵零組件競爭力：提高資通訊產品（DRAM、液晶顯示面板、行動手持裝置）出口競爭能力：加速關鍵零組件研發，如 AMOLED 及應用處理器等關鍵技術升級與上下游產